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包括（倘適用）中文版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之顧問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作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合資格提供台灣法律意見之環球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就(其中包括)重組所作出之台灣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